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 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性平攝影比賽徵稿」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嘉義縣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目的

- 一、提高教師與學生的性別意識，在生活中看見性別與不性別，打開性別之眼。
- 二、提供教師於生活中各面向可做為性平教育的取材，培養學生性平素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縣國教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 四、協辦單位：嘉義縣立民雄國中、溪口國中、平林國小、太平國小、仁和國小、福樂國小、灣內國小、義仁國小。

肆、辦理時間：113 年 4 月 22 日~113 年 6 月 14 日。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止。
- 二、成績公告：113 年 7 月 28 日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伍、參加對象：

本縣各國中、小教師與學生，請各校**教師組**和**學生組**至少各送 1 件參賽。

陸、比賽徵稿內容：

- 一、主題：須符合以下主題之一參賽。
 - 1、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 2、性別平等觀念推廣。
 - 3、家務平權分工。
 - 4、性別平等感人故事。
 - 5、台灣女力。
 - 6、多元性別或家庭。
 - 7、科技、資訊與媒體的性別識讀。
 - 8、**性平議題之景點(限嘉義縣)**

二、獎勵辦法：

- 1、教師組（不分國中小）特優記嘉獎兩次，優等記嘉獎一次，佳作頒發獎狀一張。

2、學生組特優、優等、佳作均頒發獎狀一張。指導學生參賽得獎之指導老師，特優、優等記嘉獎一次，佳作頒發獎狀一張。同一指導教師無論得獎件數，擇一最高獎項獎勵。

3、錄取數量按送件比例及評分高低擇取。

三、報名辦法：

一、依公告方式採 Email 報名，寄至性平輔導團公務信箱：adv21@flps.cyc.edu.tw。

二、每位參賽者限報名一項作品。

三、每項作品限一位參賽者。

四、學生組作品限一位該校指導老師。

四、評選方式：

1、初選：由輔導團依作品規格、報名資料、主題性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即進入第二階段決選。

2、決選：邀請專家評審依據作品主題性進行審核。評選標準以主題、創意、技術等3項標準進行評分。內容及比重如下：主題意象表達（40%）、創意美感與潛力（30%）、攝影技巧（30%）。

五、注意事項：

1、本次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並且不得使用科技生成或後製產生。所有作品請保留原始檔，上傳之每件參賽照片檔案大小必須在調整至5MB以下，須為JPG檔格式，單張尺寸至少2400*3600像素長寬以上，300dpi，直橫拍攝不拘。

2、上傳之作品檔名請以學校、作品名稱與參賽者姓名具體填寫，例如：民雄國中_作品名稱_參賽者姓名。

3、完整報名應繳交的檔案：作品檔、報名表、作品創作理念、切結書、作品著作權授權和使用同意書、投稿資料檢視表共六個檔案。

4、參賽作品請依照要求規格及需求提供照片檔案，於報名期限內（6/14）寄達指定信箱（adv21@flps.cyc.edu.tw），所有參賽報名作品，主辦單位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柒、成效評估之實施

一、量的效益

全縣國中、小每校至少各送2件參賽（分別參加教師組和學生組）。

二、質的效益

透過攝影比賽，期能提高全縣師生性平意識，更能將教學落實於生活中。

捌、預期成效

一、提高教師與學生的性別意識，在生活中看見性別與不性別，打開性別之眼。

二、提供教師於生活中各面向可做為性平教育的取材，培養學生性平素養。

玖、獎勵：辦理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規定予以敘獎。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嘉義縣 112 學年度性平攝影比賽」			
☐ 國小學生組 ☐ 國中學生組 ☐ 教師組報名表			
作品名稱			
學校		姓名	
學校電話		手機號碼	
指導老師 (限學生組)			

附表二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創作理念 (300 字以內簡要說明)

附表三

切結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主辦之「112 學年度性平攝影比賽」，簽具切結書，此次參賽作品不曾參與國內外各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若作品得獎但經檢舉違反以上規則且經查證屬實，即喪失得獎名次並追回敘獎。另如參賽作品涉及智慧財產權爭議，其法律後果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據

姓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嘉義縣 112 學年度性平攝影比賽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以下稱主辦單位)主辦之「嘉義縣 112 學年度性平攝影比賽」，所有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另保證本人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與其約定以本人為著作人，並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且承諾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人均無異議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要求其他任何補償。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註：著作權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受雇人之著作權歸屬)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附表五

作品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嘉義縣 112 學年度性平攝影比賽 投稿資料檢視表				
作品 名稱				
姓名		學校電話		
(以下資料由主辦單位填寫)				
項次	應附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攝影作品 1 份			
2	報名表 1 份(附表一)			
3	作品創作理念一份 (附表二)			
4	切結書 1 份 (附表三)			
5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1 份 (附表四)			
6	投稿資料檢視表(附表五)			